

| 江右 |  
新散文

# 笨拙的土豆

王晓莉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

王晓莉 著

# 笨拙的土豆

| 江右 |  
新散文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笨拙的土豆/王晓莉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4

(江右新散文)

ISBN 978-7-02-010574-8

I. ①笨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81074 号

责任编辑 陈彦瑾

装帧设计 李思安

责任校对 李晓静

责任印制 张文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智慧源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205 千字
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8.5 插页 3

版 次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0574-8

定 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关于自序，与创作谈一样，对我而言竟是桩难干的活。我喜欢初发现一个灵感点时的那份欣喜与初动笔时的那份新鲜——这是种创作一样新东西时特有的喜悦。才华与生活在最初被调动起来的那一瞬间是最美的。这也是人们喜爱各种“侃大山”的理由。因为侃着侃着，连自己也会好奇：咦，我怎么注意到这样一件毫不起眼却又乐趣无穷的事的？关于这事我怎么能说这样有才的话、我怎么能有这样新鲜的发现的？——这都是相当悦人悦己的事情。

但是，之后的一切就变得有点不耐烦起来。写作，在技术上与造房子极相似——要讲求结构、输送材料，要各项填充、四处敲打，还要修修补补。房子的效果，既要空灵飞逸又要结结实实。随时住得进去又要随时步得出来。最后有必要的话，屋内还要挂上某些装饰以达到画龙点睛之效——天知道这一切有多麻烦。

所以我的文字都比较短。我总是急急地就刹车住笔——久而久之，这竟也落了个“行文简洁”的小评价——只有我自己知道，一旦写长了，那份不耐烦就要露出马脚，文章就难看了。

序言与后记，就更是如此。嚼甘蔗，清甜的甘蔗水流入喉头，这是创作与享受创作。而一地的甘蔗渣子，嚼过的，随地扔在那里，再扫扫拢——

这是创作谈。

因此仅有的两本个人之书，也都是请较熟悉的朋友代序或代后记的——因为对于朋友而言，此人好歹也算一节值得一嚼的“甘蔗”。

这回自己却是躲不过了。

这本书的稿，大部分写于二〇一〇年以后。二〇〇七年，家中有大变故。整三年我无心提笔——当痛感生命消失无常时，写作有何意义呢？我不免会起这样“肤浅”的追问。到二〇一〇年，又下意识地提笔，断断续续写起来。也许我所感兴趣的、所愿意着墨的依然是那样一些内容。但是，只有我自己知道，内在还是有改变的。并且，那改变与什么有关。

我曾写过《碎花隐》一文。碎碎的花，散落在广大的暗色底子上，一朵两朵美则美矣，却难成气候，也并不被人过分注意。可一旦它们绵密而又疏朗地连成一片，你会发现它们是如此地结构精美、秩序分明。它们符合自然规律，又契合人之审美。它们没有一朵刻意突出自己，可是少了哪一朵也不成。

我对自己的写作，也有这样的理想。希望每一篇彼此独立，又彼此连缀。最后构成属于我自己的碎花图。

# 目 录

## 笨拙的土豆

碎花图 (自序) · 001

识 辑 一 怀揣植物的人 · 002

人 手牵猴子的人 · 008

素食者 · 013

卖麦芽糖的人 · 020

高度近视的人 · 024

象湖边的钓鱼客 · 029

假装打电话的人 · 035

话多的女人 · 041

弯 人 · 048

有 辑 二 铺深墨绿色丝绒布的会议桌 · 056

所 思 卫生间里的神 · 061

茶 味 · 066

弟弟的树 · 072

一棵树的消失和一个人的消失有什么不同 · 079

双 鱼 · 086

鱼 迹 · 090

第六天的新城 · 096

密 码 · 101

暗 房 · 108

就这么旁逸斜出下去 · 113

秘密站台 · 118

再见，陌生人 · 124

姑姑的自传 · 129

沿着走惯的路走回家去 · 136

保 护 · 141

深夜食堂 · 145

愤怒的房子 · 149

细毛与茶 · 154

物 恋	辑 三	碎花隐 · 160
		笨拙的土豆 · 164
		假如连一只鸡蛋也没有的话 · 172
		老姜和他的自行车 · 177
		烟 · 184
		手 势 · 190
		米 虫 · 196
		深蓝中年 · 199
		站 台 · 204
		老宋的旅行 · 211
		黑色日记 · 215
		必需之物 · 220
		剪刀与一个从前的故事 · 224
		加满油，加满冰箱 · 229
		台 灯 · 234



纸  
上  
游  
辑  
四

王戎 · 238

砍凿之书 · 241

“安娜死了” · 245

起头如握手 · 249

茶 · 253

“再来一本，劳伦斯·布洛克” · 257

厚朴与深情 · 260

识人



## 的怀 人揣 植物

那一幕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。

那天傍晚我买菜回家，家门前的石阶沿上坐着个中年男子。他衣衫褴褛，眼神有些涣散，一望可知是个精神有问题的人。

他安静地坐着。眼前的车流与人群都视而不见。

我就要从他身边穿过去了。突然，我看见他有点诡秘且天真地笑了起来。他的笑，就好像是偷了件宝物却不能示人的那种欣喜。

也许是看见了我手中青菜的缘故，他解开个衣服扣子，从怀里小心翼翼地掏出一棵小树苗来。

那树苗总有尺把长了，根上尚留有不少黄泥土，只是捂在他怀里太久了，泥已有些板结。而树苗本身，也已呈现出枯萎的征象。叶子稀落得只七八片，光剩下一些枝枝杈杈了。

他双手捧着树苗，瞥了瞥我和我手中的青菜，似乎要和我比试，谁手中的植物更强。

然后他感到这毫无可比性——他的植物比我的要强一万倍。他不再管我。只是盯着那树苗，左看看，右看看，怎么也看不够的样子。

很快，他就完全沉浸到他和手中植物组成的“二人世界”里去了。这

条街上的人们总是用一种喊话的方式说话，车铃也哗哗响个不停。这一切却完全不能够干扰他。

他手捧植物的样子，几乎就是一幅画。如果我来命名，那也许可以叫作《植物，或爱》。

我心中是受到很大震动的。我不知道为什么，一个神志已失常，终日在大街上流浪的人，独独这样宝爱着一棵植物？按说，这植物实际上已死了，于他却虽死犹生。他是把自己的生命当作了那植物的土地，一块四处漂泊的土地。

在他与这植物之间，曾经有过怎样铭心的故事？

也许，这植物是他与从前的爱人一起种的，后来她离开了他？也许，他把这植物完全当作他死去或远走高飞的某个孩子？也许，他感到冷，感到这世上只有植物犹可相依？

这一切都成了谜。

眼前的情景就是：当世界都遗弃他的时候，还有一棵树苗在陪伴着他；或者说，当他连这世界也遗弃的时候，他却不忍遗弃一棵植物。

这一幕令我有种泪湿的感觉。那一刻，我对他怀中，乃至整个世上的植物，充满了感激与温情。

植物，慰藉了多少人的心。即使是这样一个有精神疾病的，在世界之外游离的人。

可以肯定的是，这个人精神尚健全之时，一定是个植物爱好者。就像我身边的许多人，就像我。

一位退休老同事，腿脚不便，是个狂热的植物爱好者。有次闲谈，他偶然听人提到，在江西南部山区，有一种奇怪的树，那树栽种时，旁边必须要同时栽下另一种树作陪。当这树成活以后，陪伴的那棵树却一定会死去。

一棵树要陪着另一棵树生，并且要先于它而死。它的命运如此古怪，甚至悲壮，仿佛生来就是为了成全他人。

从此，老同事心心念念要到那座叫“阳岭”的赣南山中去。他请那个告诉他这个信息的人，给他画地图，留当地向导的电话号码。有次，他告诉我，他甚至某个晚上做梦梦见了那相邻的两棵树。“可惜，我一醒就再也记不起它们的样子了。”他充满憾恨地说。

那位古代的伯牙，千山万水，只为听一曲钟子期。在我看来，我的这位植物爱好者同事，就像植物们的伯牙。

人们热爱植物的理由形形色色。我的一个朋友说，在这个世界上，能够做到令身边十个人愉悦的人，已经不多。植物，却几乎令所有人愉悦。

而在我看来，从一棵植物那里，我们可学的东西，也并不比向一个人学习到的要少。

有次我在郊外，看见一棵受伤的老槐树，齐腰处的树皮被人凿去了完整的一圈，露出了本白色的树身。我想它是肯定活不长了。等下次我再经过它时，我看见它的上半部分的确是死去了，但是在挨近地面的地方，它的叶子又重爆发出来。绿而茂密的，像围了一圈冠冕。

生命是如此顽强。这树又活了。

在电影《杀手莱昂》里，不与任何人往来的杀手莱昂，只穿黑风衣，每天只买两纸包牛奶，只坐在沙发里睡觉。每杀完一个人，他必换一个地方。

身无长物，他只携带一盆叫作“绿萝”的植物。不杀人的时候，他给绿萝浇水，擦去每片叶子上的灰尘，随时为它追随一个有阳光的所在。

直到他遇见十二岁的玛蒂，他破了戒。在一个孤独的杀手与一个小孤女之间，微妙的情感发生了：他们相依为命，泪笑与共。

最后，他为救小玛蒂送了命。临别一刹那，他把绿萝塞在女孩怀中。死亡与温情，产生了令人心碎的张力。

整部电影里，莱昂的沉默就像那盆绿萝一样。根本没有语言的陈述，一切都渗透在善良的沉默中。

一个人，与一种植物，如此互为映照。再没有比这更艺术、更完满的事了。

有时我出门散步，最喜欢做的，就是抬头看人家的阳台。如果有人家用植物把阳台围成绿色的一圈，我总是很高兴。下次路过一定记得再看一眼。好像在心里已经把那家人当成朋友了。我辨认着那些花草，就像在人群中辨认一个人。

城市，往往给我一种繁华之中掩不住荒凉的气氛。而养了植物的城市人家，荒凉气是要少一些的吧。

看见一棵植物，我总是想知道它的名字。而我总是无处可问。这几乎成了我最大的遗憾。连我自己养的七八种植物，也有一半是不知道名

字的。我向人谈起它们，只能说，“那盆叶子像散开的孔雀尾巴的”，或者，“那开了两朵背靠背的花的”。

植物的名字，是先天而神圣的。我不能够贸然赋予它们一个。

就像一个陌生人的名字总是带给我更多的想象一样，我喜欢想象那些名字奇特的植物：雷公根、桫欂、鸭脚木、地涌金莲……

也许我早已经见过它们了，只是对不上号而已。这倒更好。

有时我拿一本植物图谱，看着看着却昏昏欲睡。我感到这太隔靴搔痒了。植物，是必须要和它面对面的。

了解一种植物，你能够做的只有：呼吸它、触摸它，感觉它的气场。如果它不在你身边，那么四季不断地去看望和观察它。你真正热爱上一棵植物所花的时间，绝不能够比你交到一个知交朋友的时间要少。

你永远也无法从一本图谱里真正认识一种植物。即使那是一本权威的、世界上所有植物学家都必备的某本百科全书式的书。

我曾听说，世上有一种树洞，濒临绝望的人们，如果能找到它，就可以对着它述说那不可说的心思：思念、伤害、挣扎，以及欺骗……说完之后，用草封存那洞，人就可以重新开始生活。

这样的一种植物，是谁派到世上来的？谁，又不需要这样一个树洞？

如果你想快乐一个月，就去旅游；想快乐一年，就去结婚；想快乐一辈子，就去和植物做朋友。

是的，在一朵比小指甲盖还小的花，一茎比针还要细的春草里面，你

照旧能够发现生命的美与秩序。你看见的它们为生命的努力，比你在一个人身上看见的还要多。你从来不会看见一棵植物偷懒，你也从来没有听见一棵植物说——它活不下去了。

如果连植物也不爱，也许，这世上真就没有什么好爱的了。

我总是想起那个怀揣树苗坐在我家门口的人。人们都说，他是精神失常了。

但是他真的是精神有问题吗？

在我看来，他手捧植物的样子，就像一本启示录。只是那启示录是完全关闭着的。没有人知道，里面究竟写着些什么。



## 的手 人牵 猴子

我常常感到，很多人身上有着种种动物的气质。于是我便绕到他们身旁，细细察看。于是，我在一个人的站姿里看到了负重的马或牛。从一个人眼睛的倒影里，我发现了一只鹿。于一个人的鼾声里我听出了憨厚而略带蠢笨的猪。而在另一个人的表情里（仅仅是表情），我活生生见到了一只猴子。

——题记

那个人壮年，脸黑，敦实的矮个，可以说，他和大街上无数人长得一模一样。可是他身上还是有什么东西，叫人一眼就把他从人堆里提出来。

是“眼神”。这非物质的物质，这无以名之的东西。每一片叶脉都是不同的，每一个人的眼神，也是不一样的存在。

他的眼神，可以用“流转”来形容。流水般，滑，能滑过周遭任何事物，但捞不住或不想捞住任何一尾鱼。但具体的，我却寻找语言乏术了。梅兰芳出演杨贵妃前，曾以追踪一羽又一羽飞翔的鸽子，来练习自己眼神的灵活与婉转。我只想到大师在世，该与此人一学。

其实还有更绝的。是他左手拿着一只硕大的碗，碗的颜色已辨别不清了。右手牵着一只猴子。牵猴的绳子长长的，绳头夹在他叫烟熏得黄黄的右手指尖上。那绳子麻制，颜色也与碗一样，混浊、暧昧，糅合了无数种色彩后形成的一种色彩——我姑且称之为“江湖色”吧。假如世上